

韶山市清溪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T-202403ZJ-03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韶山市清溪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963.58 万元，招标人为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7963.58 万元，主要对清溪镇实施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韶山路、厦门路、新颜路、韶山北路、遵义路等道路雨污水管网及排水通道建设（排水管道最大管径 1500mm），人行道恢复以及工贸便河、金海便河清淤疏浚等。（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韶山市清溪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韶山市清溪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在湘潭市住建/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网址：

<http://222.243.150.88:800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湘潭市住建/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湘潭市住建/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

七、其他

后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5569153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0807901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915-923室

联系人：赵敏（项目负责人）、杨程林、张敏

电话：0731-556833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韶山市清溪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韶山市清溪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韶发改审批【2023】325号，项目业主为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建设内容对清溪镇实施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963.58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7963.58万元。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韶山市清溪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2.2 建设地点：韶山市清溪镇；

1.2.3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约7963.58万元，主要对清溪镇实施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韶山路、厦门路、新颜路、韶山北路、遵义路等道路雨污水管网及排水通道建设（排水管道最大管径1500mm），人行道恢复以及工贸便河、金海便河清淤疏浚等。（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1.3 工期要求：总工期21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审查30天，施工工期180天）；

1.4 招标范围：

（1）设计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后续服务工作；

（2）施工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确认所包含范围为准）；；

1.5 质量要求：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②施工阶段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文件未注明的工程项目保修期在合同内另行约定。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10 其他要求：

2.10.1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施工等专业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满足湖南省建设厅“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且无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除项目负责人外，自行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配备（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2.10.2 根据潭公管办〔2018〕1号文件《关于对于项目申报和工程招投标领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无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评标时通过“信用湘潭”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情况，对存在相应违法行为的投标人作废标处理。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36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3月8日起在湘潭市住建/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3.150.88:800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潭市住建/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3.150.88:800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湘潭市住建/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3.150.88:800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iangtan.gov.cn/>）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55691532。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湘潭市住建/交通/工业/代建/

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3.150.88:800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如遇工程量清单报价方面的问题，请与相应计价软件公司咨询；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方面的问题，请与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0731-52818268。

9.2 各单位不得采取挂靠、代为投标等弄虚作假手段，不得围标、串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果中标，中标一律无效，并赔偿业主的全部损失。

9.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鼓励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即投标人无须携带 CA 锁来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可以在自己的办公环境线上观看开标直播，同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使用 CA 锁登录湘潭市住建\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3.150.88:8001/TPBidder/memberLogin>），在“交易系统（住建）”栏目下找到“开标签到解密”功能菜单，找到对应开标项目进入。

9.4 若投标人愿意前往现场解密，则须自备电脑和网络，投标人必须确保办公网络环境正常，由投标人网络问题造成的远程解密不成功，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5 建议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湘潭市住建\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 QQ：2669157229。

9.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9.7 严格遵守《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湘建监督（2017）213号）文件相关规定。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08079011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 1 栋 915-923 室；

联系人：赵敏（项目负责人）、杨程林、张敏；
电 话：0731-55683388。

